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文化局

訴願人因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

076025865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「○○○故居」（下稱系爭古蹟）經本府以民國（下同）95 年 12 月 15 日府文化二字第 09530340500 號公告為本市市定古蹟，定著之土地為本市大同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及○○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地址為本市大同區○○街○○號（訴願人為系爭古蹟及系爭土地所有權人之一）。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至系爭古蹟進行現勘，結論包括：「（一）本局將於 1 個月內委託建築師調查古蹟須緊急搶修部分，請現住戶配合建築師辦理調查作業，調查完成後提出緊急搶修計劃，申請文化部私有古蹟補助。（二）所有權人必須在 3 個月內依委員意見改善相關缺失，缺失項目詳附表 1，改善完成後，本局……辦理複查。（三）請家族自行完成所有權人意見整合，於 6 個月內同意由本局協助辦理修復再利用計劃提出及送審，並出具同意書，後續向文化部申請經費補助，不足部分再請所有權人籌措支應。（四）以上應辦理項目若逾期未改善，依照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28 條規定，本局得逕為管理維護、修復並徵收代履行所需費用，或強制徵收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。」又該次現勘認定 3 個月內應完成缺失改善項目包括：「1、庭園整理清掃、樹木修剪。2、文物、字畫清點造冊。3、建物外牆青苔、牆體植生清除整理。4、門窗應時常開啟，保持室內外通風。5、屋頂漏水檢查，天溝清理。6、二、三樓陽台堆置物品應整理清空。7、修復庭院圍牆。」原處分機關並以 106 年 12 月 5 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630544100 號函檢送現勘紀錄予訴願人及其他所有權人在案。
- 三、嗣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2 月 13 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730208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其他所

有權人應依上開現勘結論改善相關缺失後，通知原處分機關辦理複查。案經原處分機關

再以 107 年 5 月 29 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76012062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其他所有權人，系  
爭  
古蹟自 106 年 11 月 23 日辦理現勘後已逾 6 個月，惟原處分機關尚未收受訴願人及其他所  
有  
權人之家族意見整合及改善通知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8 條規定，原處分機關得逕為管  
理維護、修復並徵收代履行所需費用，或強制徵收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。嗣原處分機關  
再以 107 年 6 月 1 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7601279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其他所有權人，原  
處  
分機關即將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代履行。

四、嗣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召開系爭古蹟罰則諮詢會議，並通知系爭古蹟所有權人  
參加，會議結論略以：「一、經本局審查認『市定古蹟 -○○○故居』因管理不當致有  
滅失或減損價值之虞，且所有權人未依限期改善，故經決議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6 條  
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罰款。二、有關 106 年 11 月 23 日召開管理維護訪視現勘，現勘結論  
(  
二)所有權人 3 個月內應完成缺失改善項目(共計 7 項)：1.庭園整理清掃、樹木修剪。  
2.建物外牆青苔、牆體植生清除整理。3.修復庭院圍牆。以上 3 項因涉及公共危險，本  
局已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8 條代為履行.....並於 107 年 9 月 15 日完竣.....另其餘 4  
項

.....本局後續將再.....發函通知，請所有權人文到後限期一個月內改善缺失.....

。」另原處分機關再以 107 年 11 月 20 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76025348 號函通知訴願人  
及  
其他所有權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所管市定古蹟『○○○故居』，本局前於 107 年  
10 月 17 日召開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8 條及第 106 條諮詢會，會議結論二、三部分，請  
臺端文到後一個月內改善缺失，詳如說明.....。」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及其他所  
有權人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8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7 年 11 月  
21

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76025865 號裁處書(下稱原處分)，處訴願人及其他所有權人新  
臺幣 30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向  
本府  
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五、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8 年 2 月 18 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83008199 號函  
通  
知訴願人等，認其先前限期改善處分書之送達程序未完備，乃自行撤銷原處分，並副知

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 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